砚山县财政局文件

砚财农〔2022〕4号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局、者腊乡人民政府：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1〕111号）和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 226号）要求，结合《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函》（砚发改函〔2022〕24号），现将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件）, 请列入2022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给予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

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主要用于人口较多安置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请各地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5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 19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 ) 14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做好公开公示，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分配表

砚山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6日

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 |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产品扶持资金 | 备注 |
|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 33.15 |  |  |
| 者腊乡人民政府 |  | 19.00 |  |